



COMMISSIONER FOR LABOUR

勞工處處長 箋札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：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：DD/CF 3/602/2011
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：2852 3688

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：3101 1066

香港皇后大道 8 號  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 
李卓人議員  
(經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轉交)

李主席：

勞工顧問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

-----  
隨信夾附勞工顧問委員會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  
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之摘要一份，以供參考。

卓永興

勞工處處長  
兼勞工顧問委員會主席卓永興

2011 年 2 月 11 日

**勞工顧問委員會**  
**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會議上所作出的決定**

**有關農曆年假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**

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所有僱員，不論服務年資長短，均可在條例訂明的法定假日放取假期。在1983年以前，如法定假日適逢僱員的休息日，均一律以假期的翌日作為補假。自1983年起，《僱傭條例》作出了修訂，當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的任何一天適逢星期日時，會以農曆年初一的前一天作為補假；當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，則以中秋節當天作為補假。

考慮到本港僱員工作天模式近年的發展及市民的意見，當局建議把現行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假期提前補假的安排，修訂為以節日之後的日子作為補假的模式。根據這個建議，農曆年及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的補假安排，將與其他法定假日適逢僱員的休息日時，於翌日補假的安排一致。

勞工顧問委員會通過有關建議。此外，會上有部分委員建議，若法定假期或公眾假期與星期六重疊，僱員也應獲得補假。但另一方面，亦有意見認為，由於現時仍有很多機構需在周六辦公，亦有眾多僱員需在周六工作，實不應低估如此安排對營商運作及成本的影響，並且在未有全面評估其影響前，不宜考慮有關建議。

## 就現行強制性安全訓練制度的檢討及建議的改善措施

按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，從事指定的高危行業／活動／機械操作的工人，須接受勞工處處長認可的六類強制性安全訓練，包括(i)起重機操作員訓練、(ii)吊船工作人員訓練、(iii)密閉空間安全訓練（核准工人及合資格人士）、(iv)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（建築工程及貨櫃處理作業）、(v)各類負荷物移動機械安全訓練及(vi)氣體焊接安全訓練。

勞工處在2009至2010年間就現行強制性安全訓練制度進行檢討，並針對制度不足之處，建議分兩階段實施改善措施。

將於第一階段推行的改善措施如下：

- 統一擬備試卷－勞工處統一擬備試卷，並在考試前始發放予各課程營辦機構使用。此做法可盡量減少洩漏試題的機會。
- 劃一課程內容－可使不同營辦機構講授的同類課程的內容更趨一致。
- 合併課程指引－把現時勞工處為六類安全訓練課程分別發出的課程指引合併，並在指引中詳列各批核條款，以供營辦機構參考及依循。

至於其他改善措施，例如就課程營辦機構的管理及質素保證能力等方面進行評估／評審、為認可課程設立有效期、訂立扣分制度，以及加強對表現欠佳的課程營辦機構的紀律行動等，由於涉及較複雜的問題，以及可能影響現時的課程營辦機構，故此，勞工處建議應作更詳細的研究，並在聽取各相關人士的意見後，方落實在第二階段實行的方案。

勞工顧問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。